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大厦 43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411,518,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9,099,2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2,419,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32,419,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2,419,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8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1,05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8%；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11,008,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1%；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0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75%；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1%；弃权 4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4%。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11,055,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5%；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411,055,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5%；反对 46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5.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411,05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4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8%；反对 46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11,12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3%；反对 3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21,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20%；反对 39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00%；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09,198,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2,317,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99,5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443%；反对 2,317,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7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5,71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5%；反对 5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48%；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8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67%；反对 5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89%；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有董事身份的股东刘磅、程朋胜、吕枫、苏俊锋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10,888,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9%；反对 5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7%；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8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67%；反对 58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89%；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409,151,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49%；反对 2,319,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52,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00%；反对 2,319,8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6%；弃权 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11,05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5%；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56,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18%；反对 4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3,577,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420,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5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5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3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15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15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309%。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姚建曦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蔡俊淞系蔡俊权之弟，蔡锦贤系蔡俊权之姐，且均系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均为本议案之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3,57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5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川恒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94.00 万股股票作为融资担保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该笔质押到期后，川恒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经与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双方将继续开展质押融资业务，为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上述股票不再按期解除质押后再行办理质押手续，通过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94.00	2.14%	1.1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85.77	0.31%	0.16%	否	是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257.80	0.93%	0.48%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2%	13,389.80	13,217.77	47.61%	24.39%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2%	13,389.80	13,217.77	47.61%	24.3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50,000	0.48%	0.04%	是	否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150,000	-	0.04%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585,498	47,735,498	19.95%	1.64%	29,270,000	61.32%	150,151,465	78.41%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33%	36,640,000	36,640,000	23.62%	1.2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6%（注 2）	83,225,498	84,375,498	-	2.90%	29,270,000	-	150,15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将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9,000,000	2.23%	0.73%	否	是	2024.5.20	2025.5.1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3,730,000	60.44%	19.76%	243,7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82,500,000	54.58%	6.69%	82,5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326,230,000	58.74%	26.44%	326,2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 243,7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6%，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 926,609 股，杨君敏持有股份 151,160,633 股，累计质押股份 82,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